

83.9 月訂定

91.1 月第一次修訂

92.9 月第二次修訂

95.9.15. 第三次修訂

97.9.19. 第四次修訂

103.6.6 第五次修訂

桃園啟智學校學生家長會基金動支要點

- 壹、本會為協助學校校務之推展，增進家長會與教職員工之情誼，提供教職員工各項福利及學生急難救助，並發揮尊師重道與互助合作之精神，訂定本要點。
- 貳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與學生家長。
- 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生家長會基金項下支應。
- 肆、相關動支經費項目依下列原則辦理，經費來源係由全體家長自由樂捐募集。
 - 一、配合校務推展方面，其經費支用原則須符合：
 - 1. 在校方預算不足或無相關預算科目原則下，支援與教學相關之活動及設施。
 - 2. 校方得依具體需求提出申請，經本會會長核定後支用。
 - 二、教職員工各項福利事項：
 - 1. 本人結婚致贈禮金 2000 元。
 - 2. 生育子女，致贈禮金 1000 元。(夫妻同為本校員工，僅致贈一份賀禮)
 - 3. 奠儀金：(1) 本人死亡，致送奠儀金 3000 元。
(2) 配偶或子女死亡致送奠儀金 1000 元。
 - 4. 因公受傷時，本會致贈慰問金，須住院治療者 2000 元，不需住院者 1000 元。
 - 5. 教職員工退休，每人致贈價值貳仟元之現金或等值禮券。
 - 6. 教職員工父母死亡者，致送奠儀 1500 元(新增加)
 - 三、學生急難救助方面：本校各班級學生發生急難事項，得由各班導師依實際情況提報本會協助辦理。
 - 1. 學生本人死亡，致送奠儀金 3000 元。
 - 2. 學生之父母死亡者，致送奠儀金 1000 元。
 - 3. 學生因病住院，住院三日至一週(含)者，給予慰問金 1000 元；住院一週以上者給予慰問金 2000 元。(每位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)
 - 4. 學生若受到其他同學之傷害時，家長會得視情況給予調解及慰問。
 - 四、中秋、教師節慰勉全體教職員工禮品，本會基金得視經費狀況，由會長核示酌情補助。
 - 五、本會常務委員會、委員會或會員代表會議通過補助事項(低收入學生家長會費、休學學生平安保險費、工作人員車馬費津貼、宿舍有線電視收視費、校車油資補貼……等)。
- 伍、本要點經本會會員代表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